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3年 第1-2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B座七层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1号楼3层

联系电话:董 事 长:(0951)5665881

所 长:(0951)5078569

主任会计师:(0951)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6894811

吴 忠 分 所:(0953)2252499

目 录

【财税动态】

1、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 财会〔2023〕1号(1)

2、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 税总纳服发〔2023〕1号(1)

3、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 税总纳服函〔2023〕13号(3)

【增值税】

1、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5)

2、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6)

3、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8)

【企业所得税】

1、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9)

2、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2年第40号(10)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3年 第1-2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 B 座七层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董 事 长:(0951)5665881

所 长:(0951)5078569

主任会计师:(0951)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6894811

吴 忠 分 所:(0953)2252499

目 录

【个人所得税】

1、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15)

2、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19)

【其他税费】

1、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 号(19)

【征收管理】

1、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20)

2、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21)

3、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 税总货劳函[2023]12 号(22)

【财税动态】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印发。

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规范》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坚持诚信,守法奉公。牢固树立诚信理念,以诚立身、以信立业,严于律己、心存敬畏。学法知法守法,公私分明、克己奉公,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

二、坚持准则,守责敬业。严格执行准则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敢于斗争,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

三、坚持学习,守正创新。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勤于学习、锐意进取,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税务总局决定,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开发上

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国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略）

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 号)安排,税务总局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推出第二批 25 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

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

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

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

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在部分省局试点并适时修订完善后逐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六、规范执法提升。

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实施,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确保连续第 10 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略)

【增值税】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 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



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略)

2.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作“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商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



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企业所得税】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4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年修订)(略)

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5.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6. 欧美同学基金会
7. 铁路青少年发展捐助中心
8. 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9.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二、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 .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 3 .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 4 .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5 . 凯风公益基金会
6. 南都公益基金会
- 7 .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 爱佑慈善基金会
- 9 .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10.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 11.开明慈善基金会
- 12.智善公益基金会
- 13.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14.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15.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 16.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17.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18.万科公益基金会
- 19.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20.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21.华润慈善基金会
- 22.亨通慈善基金会
- 23.致福慈善基金会
- 24.青山慈善基金会
- 25.启明公益基金会
- 26.东润公益基金会
- 27.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 28.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29.爱慕公益基金会
- 30.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31.中山博爱基金会
- 32.善小公益基金会
- 33.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34.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 35.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 36.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7.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38.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 39.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40.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41.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4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3.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 44.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45.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46.宝钢教育基金会
- 47.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48.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49.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 50.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51.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52.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53.中国癌症基金会
- 54.中国医学基金会
- 55.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 56.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 57.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58.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59.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60.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 61.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 62.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 63.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64.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65.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 66.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67.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 68.亿利公益基金会
- 69.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 70.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 71.中国绿化基金会
- 72.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7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74.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5.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76.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77.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78.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79.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0.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81.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82. 华阳慈善基金会
83. 顶新公益基金会
84.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85.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6.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87.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88.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89. 中国禁毒基金会
90.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9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92.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3.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9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6.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97.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98.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 中华文学基金会
101.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3.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104.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 105.顺丰公益基金会
- 106.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107.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 108.中国孔子基金会
- 109.安利公益基金会
- 110.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1.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 112.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3.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114.东风公益基金会
- 115.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11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7.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8.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119.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 120.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 121.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2.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 123.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124.中华慈善总会
- 125.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 126.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127.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8.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129.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 130.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131.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2.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 133.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 134.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135.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 136.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137.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 138.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 139.国际儒学联合会
- 140.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 141.中华志愿者协会
- 142.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143.中国肢残人协会
- 144.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 145.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个人所得税】

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 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

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16 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

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略)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略)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略)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其他税费】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略)

【征收管理】

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略)

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略)

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容缺办理

(一)容缺办理事项

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附件 1)所列的一项或多项税费业务事项,按照可容缺资料范围进行容缺办理。

容缺办理的纳税人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附件 2),书面承诺知晓容缺办理的相关要求,愿意承担容缺办理的相关责任。对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资料及具体补正形式、补正时限和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附件 3),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业务事项。

(二)容缺办理资料补正

纳税人可选择采取现场提交、邮政寄递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容缺办理资料,补正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采取现场提交的,补正时间为资料提交时间;采取邮政寄递方式的,补正时间为资料寄出时间;采取其他方式的,补正时间以税务机关收到资料时间为准。

纳税人应履行容缺办理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纳税人未按承诺时限补正资料的,相关记录将按规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三)不适用容缺办理的情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相关当事人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的,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容缺办理。

超出补正时限未提交容缺办理补正资料的纳税人,不得再次适用容缺办理。

二、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

(一)取消报送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附件 4)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明确取消报送的相关资料。

(二)改为留存备查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附件 5)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明确改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改由纳税人完整保存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 6)中列明的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略)

2.容缺办理承诺书(略)

3.税务事项通知书(容缺办理补正通知)(略)

4.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略)

5.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略)

6.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略)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3]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3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